

附件 1: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FZZB-2023-27

采购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 6 号九龙商城 4 幢 2 层 2-E

邮 编：352100

电话：13073957531、13073957631

E-mail: ndfzz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投标人	8
三、招标	8
四、投标	9
五、开标	13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4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本招标文件共 95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ZZB-2023-2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适用于（采购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获取招标文件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2:3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

（2）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A、通过法正集团招投标报名管理系统报名的，需登录法正集团招投标报名管理系统（<http://www.fzjtcn.com/>）注册报名并购买标书；B、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C、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6.3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全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ndfz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 6 号九龙商城 4 幢 2 层 2-E】**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2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公告期限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8.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8.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9、采购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龙首路 300 号

联系人：郑天义

联系方式：0593-8882518

10、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 6 号九龙商城 4 幢 2 层 2-E

联系人：施恩德、杨静

联系方式：13073957531、13073957631

邮箱：ndfzzb@163.com

附 1：账户信息

报名、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 户 名：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 户 行：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407700419008134636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每年度采购包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三年合计 预算总额	投标保 证金
1	1-1	霞浦发电分公司 罗汉溪二级电站 运维承包项目	3年(自 2024年 1月 1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日止)	580000 元	1740000 元	17400 元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应以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服务、人员工资(含交纳五险一金费用、奖金、绩效、出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电话费、保险、安文明费等)、验收、售后、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款、水电站发电运行与维护费用，设备故障处理费用，生活设施维护费用、技术服务人员薪酬等完成该服务可能涉及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该项目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凡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风险，以及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对项目进行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以上调整而增减，同时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的报价中自行考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u>1</u> 份。
3	10.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采购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p>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领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监督部门
12	18.1	<p>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p>
13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准，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p> <p>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p> <p>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p> <p>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p>
14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5		<p>其他事项：</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属在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p>
16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⑤ 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③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⑥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是否到达按照保证金缴纳账号记载时间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 (3) 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 终止招标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

束，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 <u>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u>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 <u>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u>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 <u>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u>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

明细	描述
	<p>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资格审查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

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任一条款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件”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 投标无效 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每年度最高限价或最高限总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

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 F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F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各评委评分 $F2$ 、 $F3$ 、 $F4$ 部分以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项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c.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p>1、评审时,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 为 15%,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 (2)工程类项目: 3%,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 工程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3%), 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 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并对声明的真实</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技术项（F2）满分为75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2.1 细微偏差	37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细微偏差的情形进行评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37分；有出现1项细微偏差的得36分，有出现2项细微偏差的得35分，出现3项及以上细微偏差的得34分。【注：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2)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标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结束前补正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F2.2 总体承包服务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承包服务方案情况，从全面性、完整性、逻辑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F2.3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一般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F2.4 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

评标项目	评 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得 2 分；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方案叙述简单、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5 服务计划与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力、服务设备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全面、具备一定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较片面、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6 验收保证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验收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全面、具备一定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较片面、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7 技术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无针对性，方案较片面、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8 安全保障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合理、便捷有效的得 3 分；措施较合理，便捷有效程度较高的得 2 分；措施合理性一般，便捷有效程度较低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9 应急处理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及其对其他不可预见的安全因素的应对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信息报告与处置、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上述无缺项的得 3 分；方案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且上述无缺项的得 2 分；方案缺少上述子项任 1 项的只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

评标项目	评 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3 分)
F2.10 过渡期 交接计划安 排与组织实 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过渡交接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2 分;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11 人员管 理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安排、人性关怀制度、员工福利保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2 分;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12 人员考 核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制定的考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奖惩机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2 分;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F2.13 保密措 施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较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F2.14 项目人 员	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评标项目	评 标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时间止前 6 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满分 15 分。

评标项目	评 标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F3.1 项目负责人经验	3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过的同类型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经验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经验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F3.2 服务承诺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的及时性、可行性，服务承诺方案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服务承诺较完整的得 2 分；服务响应时间较晚的，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F3.3 满意度评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服务过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的（评价材料应体现“优秀”、“满意”“好”等类似字眼），每提供一份满意评价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采购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F3.4 企业信誉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无合同纠纷，未受起诉的（涉及资格要求中“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除外）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无合同纠纷，未受起诉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如发现企业隐瞒合同纠纷，受起诉的情况、提供承诺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F3.5 荣誉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荣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评标项目	评 标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不得分。

④加分项（F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服务。

2、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3、运行承包期限

罗汉溪二级电站运行承包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4 年 1_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40000 元，每年度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58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每年度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注：以下内容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电站概况

罗汉溪二级电站是以发电为主的引水渠式电站。电站装有两台卧式混流式机组，水轮机型号为 HLF18055-WJ-61，发电机型号为 SFW-1600—6/1480，单机容量 1600KW，电站总装机容量 3200KW，额定水头 87m，最大水头 88m，单机发电设计流量 2.12m³/s。近五年平均发电量 1125 万 kW.h。发电机机端电压为 6.3kV，主变型号 S9-5000/38.5，容量为 5000KVA。全厂备有 1 台柴油发电机做为全厂失电的备用电源。

（二）、电站运行承包服务项目内容

1. 本合同承包范围

由中标人负责全站发电设备、辅助设备、公共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倒闸操作、日常巡视检查、设备故障处理，负责生产生活设施维修、保洁和单台、单项、单次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设备缺陷消除费用（不含机组大、小修、设备技术改造、预防性试验；水工设施及送出线路维护，前池人员值班安排），累计全年不超过 30000 元（含本数）。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4 名及以上电站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其中每天应保持两人驻站值班。倒闸操作时，保证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小水电集控

中心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电函[2023]596号），要求中标人必须对承包电站实行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管理的精神，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电站发电智能化管理，实现电站机组能根据前池水位自动发电的功能，以满足对电站运行设备的控制及监测。

1.1 运行工作主要内容：负责全站机电设备日常运行巡视检查及卫生清扫工作，做好各项设备运行数据记录及操作记录，维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设备检查、消缺，配合做好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设备异常、障碍、事故；负责全厂运行设备的监视，负责现场工作票签发、许可和安全措施执行工作；负责设备温度监测、绝缘电阻定期测试、设备定期轮换测试及启停工作；负责设备修后试运行、停复役操作工作；负责联系调度、接受调度指令，做好相关设备启停操作，并维持各项电能指标在规定范围内；及时与调度联系，做好电站设备的安全、经济及优化运行；负责运行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1.2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按照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和霞浦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2.1 根据霞浦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做好每月安全检查工作、安全隐患整改及上报等工作；做好定期安全检查、事故通报对照检查、重要时段安全检查，并组织每季度一次厂内安全检查等。

1.2.2 安排人员参加霞浦发电分公司的每月安全生产例会等涉及安全生产会议。

1.2.3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取证工作。

1.2.4 严格执行贯彻监管部门和霞浦分公司事故调查管理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每一起事故、障碍、异常和未遂，并提交初步分析报告。

1.2.5 做好消防、防汛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巡视检查。

1.2.6 参加霞浦发电分公司组织的《安规》学习、考试，对“三种人”进行定期培训、考试。

1.2.7 做好安全工器具日常管理工作。

1.3 安全生产协议：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后严格按照本次项目的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签订并严格按照协议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安全生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1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4名电站运维技术服务人员，人员五险一金由采购人缴纳。免

费为中标人提供运检人员生产、住宿场所。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至少一个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的有线宽带（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上行速率不低于 20M），并根据中标人需求提供 4G/5G 无线物联网 SIM 卡，包月流量不低于 40G。办理有线宽带和 4G/5G 无线互联网 SIM 卡的费用及宽带使用费、流量费由采购人承担。

1.2 负责设备必要的技术改造，配合中标人调解电站与周边村落的纠纷问题。

1.3 对中标人在水电站的运检管理工作有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协助中标人在水电站的运检管理工作，应当维护中标人工作的独立性。

1.4 审查电站运检工作计划、设备定期轮换计划。

1.5 负责组织一类障碍以上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1.6 中标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后，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7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运维能力不满足现场需要的服务人员。

1.8 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对中标人运检质量、相关生产、设备运行指标数据进行检查、复核。

1.9 采购人承担因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对电站涉网系统增加等保测评、安全装置的改造费用。

1.10 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三级标准进行管理。

2、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

2.2 中标人应设立电站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所配置的人员均须持有效期内的运行相关证件，应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由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单位购买，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保证现场人员不低于 2 人，运检人员确需要更换时，需双方协商。

2.3 负责承包电站厂房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4 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对水电站开展运检工作的权利。

2.5 按照采购人关于水电站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水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缺陷故障处理、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水轮发电机组及一次设备运行的各项问题；做好机组安全装置的管理，含技术供水、厂房照明装置、灭火器、消防栓以及其他辅助安全装置的检查、消缺及管理工作；保证升压站设备、水轮发电机组相关指标的达标工作。

2.6 全面贯彻执行水电站运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运维管理体系。

2.7 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设备的事故和事故处理情

况。发生事故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2.8 严格执行发包方调度人员的调度命，在设备倒闸操作时，严格执行《安规》及两票的相关规定，严禁无票操作。

2.9 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方法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2.10 建立和健全技术档案，包括重大技术改造资料、试验记录、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

2.11 响应方式：

2.11.1 中标人电站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因中标人改造的设备故障、异常通知后，白天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置；夜间发生设备故障、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理；遇天气恶劣、不可抗力、路况恶劣等情况，响应时间顺延。

2.11.2 在运维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电站的防汛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值班人员做好防暴雨的工作（如安装防洪闸板，装好防洪沙袋，接好应急备用水泵电源等）。

2.11.3 因采购人原有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故障出现时进行处理，如需更换配件等情况须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积极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2.12 中标人自主提供运检所需的维护车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3 中标人负责提供机组检维所需的工具和消耗性材料。

2.14 中标人应足额配置现场运检人员所需的日常办公用具、用品、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等。

2.15 遇有紧急情况，中标人可先采用口头通知采购人，待事故处理后及时补填书面手续。

2.16 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水电站大、小修、预防性试验、设备技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17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水电站的应急管理等工作。

2.18 中标人有义务更换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能力不满足现场需要的运检人员。

2.1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如果中标人擅自分包，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且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20 中标人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21 中标人必须对存在不满足新政策、电网要求、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设施情况且不属于中标人设备的事项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处理。

2.22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如果个人原因或不服从中标人管理，不再适合该项工作，中标人有权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业务水平不低于原有人员。

（四）、风险承担

1.1 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1.1.1 中标人为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1.2 由于中标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在场址内工作的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 其他风险承担

1.2.1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1.2.2 采购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等相关风险。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因素引起的常规备件损坏等相关风险。

1.2.3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常规备件损坏等相关风险。

1.2.4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造成的政府、电网、安全方面的考核风险。

（五）、考核及奖惩

水电站运检服务期，设备应保持达到国家关于机组及检修维护质量相关标准，

1、免考核弃水情况

1.1 外部电网原因造成机组停运，包括电网电压、频率等超出机组设计运行范围；

1.2 合同内定义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停运；

1.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负责的计划性的设备定检维护、技术监督工作造成的机组停运；其他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机组停运；

1.4 非中标人原因，由于采购人原有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造成机组停运；

2、考核弃水情况

2.1 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弃水；

2.2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弃水。

3、具体考核公式：机组因弃水损失的电量×（1-发电线损）×上网电价

其中：

机组因弃水损失的电量=机组因弃水损失的负荷×弃水时长

发电线损：线损为 3%。

上网电价：按照国网价格。

4、其它

4.1 出现人为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机器烧毁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进行更换更新。

4.2 当值班人员在电站值班期间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在丰水期间，因防洪不力（前期准备工作未做或抢险过程操作不当）造成水淹厂房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中标人当年售电量超过前 10 年（2013-2022 年）平均售电量 1287 万 kw/h(已扣除下泄流量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中标人享受售电量 30%收益。

（六）、其它约定

1、采购人为中标人运维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费不低于 6200 元/月/人（含所有补贴），由中标人提供。

2、如智能化设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则在三年承包期后无继续承包，中标人按智能化设备的总价 50%回收该设备。

3、承包电站在交接前采购人应与中标人进行设备交接，并出具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三年承包期结束无继续承包的，必须重新交接确认。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叁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缴交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取时间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前三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承包费每季度末支付，一年分四次（每次支付年度总额的 25%），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8、投标人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投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9、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0、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验收条件及标准

11.1、中标人所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11.2、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进行验收。

12、违约责任：

1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项目延误造成相应的赔偿。

12.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3、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5、承包费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中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方赔偿中标方全部损失。

12.6、如果出现以下几种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保留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追偿的权利：

12.6.1、中标人派驻现场的运行人员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12.6.2、中标人多次违章作业，采购人责令整改后仍不整改的。

12.6.3、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采购人下发隐患或故障通知单后未在限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

12.6.4、中标人未事先经采购人同意，停止运检服务 3 日以上的。

12.6.5、中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严重违反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

未整改的。

12.6.6、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自行修正与合同考核内容相关的生产、设备运行指标数据。

12.6.7、因中标人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实际上已经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

12.7、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8、其他未明确条款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3、解决争议的方法：出现争议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则应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

注：以上“三、商务条件”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

乙方：

甲方对罗汉溪二级电站（除前池、线路）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委托，乙方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甲方的委托任务，现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概述

1、乙方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乙方单位承接的的甲方电站运维项目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负全责。

甲方对电站运维项目的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授权 ____为本项目联络责任人，乙方授权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联络责任人全权负责合同期间的项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做好书面变更记录。

2、本项目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业务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内容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的主要证据。

5、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有监督管理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安全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采纳，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4、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作场所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主要包括：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电源、高低压电气设备、用火安全、交通运输等。

5、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操作。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或作业安全。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或作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签发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同时向乙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对乙方违法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甲方对乙方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任何安全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在乙方入场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对其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15天内，调整合适人员到岗。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乙方在生产现场必须委任一名专（兼）职安全员，负责运维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健全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环保责任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和内业资料。

3、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每个运维人员都应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证件合格有效，操作前必须办理工作票、操作票，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消防监护人到位，并落实防护措施。

5、乙方生产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6、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生产运维人员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法定要求。

7、乙方应在自己的主体责任内，合理组织各项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电站安全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对因乙方负责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11、乙方应做好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生产现场安全隐患，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未及时，导致的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12、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3、乙方负责在安排电站运维人员操作任务前，应检查操作人员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作业人员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甲乙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14、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

15、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因乙方上诉行为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负责为本电站运维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7、乙方使用的自备设备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乙方自带进入水电站的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

19、乙方人员在工作现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乙方在工作场所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源私接电源，因私拉乱接电源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22、在承包范围内发生运维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事故调查。

23、乙方在发电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原因造成地方政府执法机构的各类考核，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类事故、障碍、异常、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或双方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确定责任范围后，依照责任认定，承担经济赔偿和安全责任

四.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从合同签订后生效。

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霞浦发电分公司

(盖章)

乙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FZZB-2023-27 的（填写“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3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2 交付地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霞浦发电分公司罗汉溪二级电站运维承包项目。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乙方所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等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承包费每季度末支付，一年分四次（每次支付年度总额的 25%），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缴交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取时间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前三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另行支付项目延误造成相应的赔偿。

10.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5、承包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0.6、如果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保留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追偿的权利：

10.6.1、乙方派驻现场的运行人员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且未经甲方同意，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10.6.2、乙方多次违章作业，甲方责令整改后仍不整改的。

10.6.3、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甲方下发隐患或故障通知单后未在限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

10.6.4、乙方未事先经甲方同意，停止运检服务 3 日以上的。

10.6.5、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

的。

10.6.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自行修正与合同考核内容相关的生产、设备运行指标数据。

10.6.7、因乙方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实际上已经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

10.7、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8、其他未明确条款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一）电站概况

罗汉溪二级电站是以发电为主的引水渠式电站。电站装有两台卧式混流式机组，水轮机型号为HLFI8055-WJ-61，发电机型号为SFW-1600-6/1480，单机容量1600KW，电站总装机容量3200KW，额定水头87m，最大水头88m，单机发电设计流量 $2.12\text{m}^3/\text{s}$ 。近五年平均发电量1125万kW·h。发电机机端电压为6.3kV，主变型号S9-5000/38.5，容量为5000KVA。全厂备有1台柴油发电机做为全厂失电的备用电源。

（二）、电站运行承包服务项目内容

1. 本合同承包范围

由乙方负责全站发电设备、辅助设备、公共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倒闸操作、日常巡视检查、设备故障处理，负责生产生活设施维修、保洁和单台、单项、单次2000元（含2000元）以下设备缺陷消除费用（不含机组大、小修、设备技术改造、预防性试验；水工设施及送出线路维护，前池人员值班安排），累计全年不超过30000元（含本数）。

乙方应至少安排4名及以上电站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其中每天应保持两人驻站值班。倒闸操作时，保证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电函[2023]596号），要求乙方必须对承包电站实行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管理的精神，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电站发电智能化管理，实现电站机组能根据前池水位自动发电的功能，以满足对电站运行设备的控制及监测。

1.1 运行工作主要内容：负责全站机电设备日常运行巡视检查及卫生清扫工作，做好各项设备运行数据记录及操作记录，维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设备检查、消缺，配合做好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设备异常、障碍、事故；负责全厂运行设备的监视，负责现场工作票签发、许可和安全措施执行工作；负责设备温度监测、绝缘电阻定期测试、设备定期轮换测试及启停工作；负责设备修后试运行、停复役操作工作；负责联系调度、接受调度指令，做好相关设备启停操作，并维持各项电能指标在规定范围内；及时与调度联系，做好电站设备的安全、经济及优化运行；负责运行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1.2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按照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和霞浦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做好安

全管理工作。

1.2.1 根据霞浦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做好每月安全检查工作、安全隐患整改及上报等工作；做好定期安全检查、事故通报对照检查、重要时段安全检查，并组织每季度一次厂内安全检查等。

1.2.2 安排人员参加霞浦发电分公司的每月安全生产例会等涉及安全生产会议。

1.2.3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取证工作。

1.2.4 严格执行贯彻监管部门和霞浦分公司事故调查管理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每一起事故、障碍、异常和未遂，并提交初步分析报告。

1.2.5 做好消防、防汛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巡视检查。

1.2.6 参加霞浦发电分公司组织的《安规》学习、考试，对“三种人”进行定期培训、考试。

1.2.7 做好安全工器具日常管理工作。

1.3 安全生产协议：乙方需承诺，严格按照本次项目的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签订并严格按照协议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安全生产。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 4 名电站运维技术服务人员，人员五险一金由甲方缴纳。免费为乙方提供运检人员生产、住宿场所。甲方向乙方提供至少一个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的有线宽带（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上行速率不低于 20M），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 4G/5G 无线物联网 SIM 卡，包月流量不低于 40G。办理有线宽带和 4G/5G 无线互联网 SIM 卡的费用及宽带使用费、流量费由甲方承担。

1.2 负责设备必要的技术改造，配合乙方调解电站与周边村落的纠纷问题。

1.3 对乙方在水电站的运检管理工作有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协助乙方在水电站的运检管理工作，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

1.4 审查电站运检工作计划、设备定期轮换计划。

1.5 负责组织一类障碍以上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1.6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后，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运维能力不满足现场需要的服务人员。

1.8 甲方有权利以任何方式对乙方运检质量、相关生产、设备运行指标数据进行检查、复核。

1.9 甲方承担因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对电站涉网系统增加等保测评、安全装置的改造费用。

1.10 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三级标准进行管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2 乙方应设立电站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所配置的人员均须持有效期内的运行相关证件，应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由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单位购买，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保证现场人员不低于 2 人，运检人员确需要更换时，需双方协商。

2.3 负责承包电站厂房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4 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对水电站开展运检工作的权利。

2.5 按照甲方关于水电站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水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缺陷故障处理、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水轮发电机组及一次设备运行的各项问题；做好机组安全装置的管理，含技术供水、厂房照明装置、灭火器、消防栓以及其他辅助安全装置的检查、消缺及管理工作；保证升压站设备、水轮发电机组相关指标的达标工作。

2.6 全面贯彻执行水电站运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运维管理体系。

2.7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设备的事故和事故处理情况。发生事故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2.8 严格执行发包方调度人员的调度命，在设备倒闸操作时，严格执行《安规》及两票的相关规定，严禁无票操作。

2.9 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方法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2.10 建立和健全技术档案，包括重大技术改造资料、试验记录、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

2.11 响应方式：

2.11.1 乙方电站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因乙方改造的设备故障、异常通知后，白天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置；夜间发生设备故障、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理；遇天气恶劣、不可抗力、路况恶劣等情况，响应时间顺延。

2.11.2 在运维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电站的防汛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值班人员做好防暴雨的工作（如安装防洪闸板，装好防洪沙袋，接好应急备用水泵电源等）。

2.11.3 因甲方原有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故障出现时进行处理，如需更换配件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联系，积极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2.12 乙方自主提供运检所需的维护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负责提供机组检维所需的工具和消耗性材料。

2.14 乙方应足额配置现场运检人员所需的日常办公用具、用品、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等。

2.15 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可先采用口头通知甲方，待事故处理后及时补填书面手续。

2.16 配合甲方协调处理水电站大、小修、预防性试验、设备技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17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水电站的应急管理等工作。

2.18 乙方有义务更换甲方提出的技术能力不满足现场需要的运检人员。

2.1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如果乙方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0 乙方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21 乙方必须对存在不满足新政策、电网要求、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设施情况且不属于乙方设备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

2.22 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如果个人原因或不服从乙方管理，不再适合该项工作，乙方有权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业务水平不低于原有人员。

（四）、风险承担

1.1 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1.1.1 乙方为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1.2 由于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在场址内工作的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其他风险承担

1.2.1 乙方在中标后，须提供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1.2.2 甲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等相关风险。甲方承担甲方因素引起的常规备件损坏等相关风险。

1.2.3 乙方承担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常规备件损坏等相关风险。

1.2.4 乙方承担乙方造成的政府、电网、安全方面的考核风险。

（五）、考核及奖惩

水电站运检服务期，设备应保持达到国家关于机组及检修维护质量相关标准，

1、免考核弃水情况

1.1 外部电网原因造成机组停运，包括电网电压、频率等超出机组设计运行范围；

1.2 合同内定义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停运；

1.3 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的计划性的设备定检维护、技术监督工作造成的机组停运；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机组停运；

1.4 非乙方原因，由于甲方原有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造成机组停运；

2、考核弃水情况

2.1 因乙方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弃水；

2.2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弃水。

3、具体考核公式：机组因弃水损失的电量×（1-发电线损）×上网电价

其中：

机组因弃水损失的电量=机组因弃水损失的负荷×弃水时长

发电线损：线损为 3% 。

上网电价：按照国网价格。

4 其它

4.1 出现人为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机器烧毁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进行更换更新。

4.2 当值班人员在电站值班期间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在丰水期间，因防洪不力（前期准备工作未做或抢险过程操作不当）造成水淹厂房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4 乙方当年售电量超过前 10 年（2013-2022 年）平均售电量 1287 万 kw/h(已扣除下泄流量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乙方享受售电量 30%收益。

（六）、其它约定

1、甲方为乙方运维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费不低于 6200 元/月/人（含所有补贴），由乙方提供。

2、如智能化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则在三年承包期后无继续承包，乙方按智能化设备的总价 50%回收该设备。

3、承包电站在交接前甲方应与乙方进行设备交接，并出具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三年承包期结束无继续承包的，必须重新交接确认。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完成新旧机房存储数据迁移，实现存储双活。

15.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页码)
三、投标保证金·····	(页码)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⑤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⑥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

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 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 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页码)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页码)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每年度投标报价	三年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1-1	霞浦发电分公司 罗汉溪二级电站 运维承包项目				
(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投标保
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投标人若中标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投标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页码)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页码)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页码)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页码)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品牌”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具体型号（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品牌”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品牌，“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六、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2: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马凌

日期：2023年12月4日